

#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4 日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九十三學年第一學期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育亞(研)字第 10000019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 99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育亞(研)字第 100000528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育亞(人)字第 102000511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積極從事學術論文、科技發明、設計創作、研究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運用與管理，以提升本校學術及研究發展水準，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計畫，係包括基於學術論文、專利、著作、營業秘密、資訊軟體、專門技術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所研擬之計畫案。

第三條 學術研究計畫補助之審議，依本辦法辦理。審議委員會依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成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於研究計畫、論文及專利申請正式提出前，對撰寫人構想內容予以保密，不得對外公開。

第四條 補助學術研究計畫之項目分為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校內專案研究計畫、校內建教合作計畫、校內產學合作計畫、校內學術研究計畫及於當年度經由研究發展處備函，以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具名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公家機構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可將未通過之申請案，提交原案計畫書，申請本校補助等。

第五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補助細節及申請獲得補助之優先順序如下：

## 一、申請人資格：

（一）於本校服務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及連續任教滿四年之專任講師，並於當年度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公家機構研究計畫未獲補助者，可將未通過之申請案，原案申請本校補助。

（二）於本校服務之專任講師以上，得提出研究計畫，申請本校補助。

## 二、申請補助標準：

研究計畫之補助金額，個別型計畫每案以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整合型計畫每案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申請補助件數及分配金額另訂之。如有特殊情況，由本校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另訂之。

三、申請期限：申請人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四、申請件數：本項補助申請件數不限，惟個別型計畫每一申請人（主持人）以補助一案為限。

五、經費使用：以業務費為主。

六、經費結報：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應依本校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並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

七、計畫審查：計畫審查作業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全校申請案，簽請校長勾選審查委員辦理校內外審查，並將評分結果，提送本校專任教師獎補助評審委員會議決。

第六條 執行期限以當年六月十五日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期滿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光碟一份，且應在期滿二年內接受刊登於學術期刊上或發表論文於相關學術研討會或將成果技術移轉、申請專利；上述事項未符合要求者，提出新申請計畫不予受理。成果結案之格式請參考本校研究發展處委託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獲補助之計畫案，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計畫或轉任他校時，應將補助款未支用之結餘繳回學校。

第八條 研究成果之產出，由計畫主持人於研究成果公開或研究執行期限到期後三個月內，主動呈報研究發展處備檔存查。研究成果之相關產出，屬於本校智慧財產，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運用、移轉及使用授權、管理；但法律或雙方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補助辦法所補助總經費之訂定，視本校整體發展經費之情況，得逐年修正之，其餘規定另以當年度簽核之申請注意事項為主。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自發布日施行。